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航空意外保障服务

一、服务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服务对象

龙卡信用卡持卡人（含附属卡持卡人）。

注：尊享白金卡、钻石卡、私人银行卡及智尊卡公共交通意外险请至高端卡专属网页查看。

三、获赠资格

持卡人使用龙卡信用卡成功支付（包括刷卡及通过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网络平台绑定龙卡信用卡支付）本人100%国内外机票款（含折扣机票款）或包含100%机票款的旅行团费，即可在乘坐该机票所指定的航班中免费获赠以持卡人本人为被保险人的航空意外保险服务。

注：

- 使用航空里程兑换机票，仅使用龙卡信用卡支付燃油基建费，不享受航空意外保障服务。

- 持卡人使用龙卡信用卡购买航空公司推出的“随心飞”产品（如东航的“周末随心飞”），且每次飞行使用龙卡信用卡支付“燃油税”等相关费用，可享受航空意外保障服务。

三、保障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持卡等级	保额
普卡	50

金卡（包括汽车卡、商务卡）	100
钛白金卡	200
标准白金卡	500

注：未成年持卡人（不满18周岁）的保险金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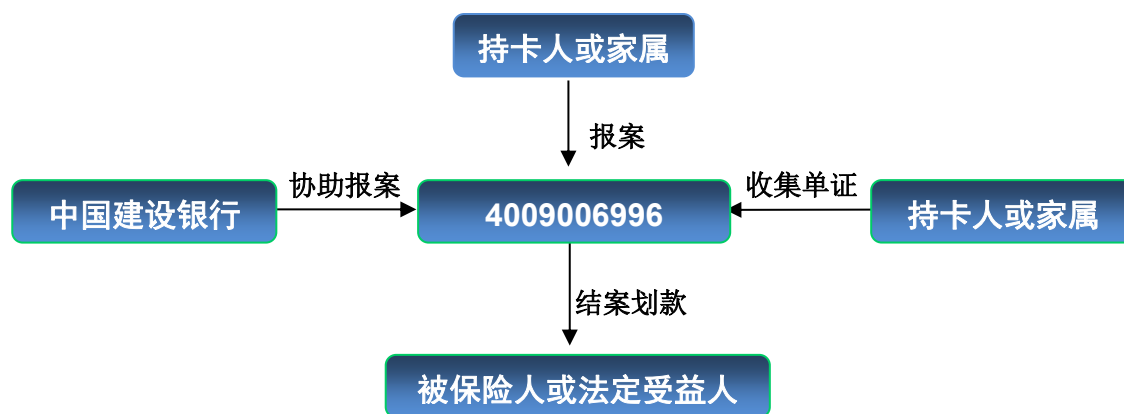
四、保险费用

本保险计划的保费由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缴纳，持卡人无需另行缴纳保费。

五、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在全国范围内均可在事故发生地获得及时理赔服务。

六、赔偿申请



1. **报案：**当持卡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请持卡人或家属务必及时拨打保险公司服务电话 4009006996（7*24 小时）报案。

2. **收集单证：**保险公司将指导持卡人或家属收集理赔所需单证。

序号	身故保险金申请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即出险通知书，详见附件 1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持卡消费信息（由建设银行提供）	

4	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丧葬证明、家庭关系证明及所有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就诊病历
5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委托他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应提供身份证明资料。	

3. 结案划款：在单证齐全情况下对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协议后 1-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根据银行的支付时效预计在 3 个工作日款项到账。

七、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本计划中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八、附加说明

1. 本计划未尽事宜，以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团体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2.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所有保险条款解释。

3. 龙卡信用卡航空意外保障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统一投保的团体险，不提供个人保单和保险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

附件 1:

意外及健康保险索赔申请表

索赔申请人应正确详细填写此申请表，并将后页所列索赔所需的文件于索赔事由发生30天内交至公司理赔部门，视索赔性质及金额，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每份申请表仅限一位索赔申请人填写。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cbpi.com.cn/>

7x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900-6996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资料

索赔申请人必须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相关权利人或其监护人。

保险单号码	被保险人姓名	被保险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性别/年龄/职业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手机
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邮编	

授权转账银行账户资料 赔款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请务必详细填写！

被保险人（受益人）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必须填至开户行所在省和市支行名称）	账号
---------------	------------------------	----

意外伤亡（申请意外伤亡赔偿须填写此部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日期/时间	
请详述意外发生的原因和经过		
受伤结果：受伤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伤部位	伤势情况
证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门诊 住院 索赔（因疾病前往医院就诊，须填写此部分）

疾病的名称及症状：			
首次就诊前该症状已存在多久？	首次接受治疗日期	主诊医生	
首次接受治疗诊所/医院	住院医院名称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社保或其他有关的有效保险

是否参与社保结算或向其他保险公司索赔？如有，请说明：	
已使用社保并获得补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保险单号码
已索赔保险公司名称	
索赔项目	索偿/已赔付金额

索赔项目/索赔文件/索赔金额

一般索赔文件(所有索赔均须提供)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复印件;
2. 银行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3.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被保险人与其监护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5.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团体保险必须提供)
6. 保险公司所需的其它与索赔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索赔项目/索赔文件/索赔金额

√	索赔项目	索赔文件	索赔金额
	医疗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原件,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原件; 2. 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 3. 出院小结及医药费用清单原件; 4. 医药费用正式发票原件;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住院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原件,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原件; 	
	手术费定额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完整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每日住院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出院小结及住院清单原件; 	
	重症监护住院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原件(若仅申请每日住院/重症监护住院津贴,则复印件即可); 	
	住院慰问金/康复慰问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重大疾病保险金	注:要求为入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具体应以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等级为准	
	残疾失能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或烧伤程度鉴定书。 	
	烧伤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完整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及门诊病历、诊断证明原件;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它相关类似证明和火化证原件; 2. 警方事故报告原件; 3. 法医尸体解剖报告原件;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如特殊原因尚未注销请说明); 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6. 继承人继承份额公证书原件及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公共交通意外/ 多倍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身故保险金/残疾/烧伤保险金所需索赔文件; 2. 所搭乘交通工具的票据原件; 3. 公共交通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交通意外证明原件;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

声明及授权

1、索赔申请人声明以上陈述均为事实,并无虚假及重大遗漏,且已阅读并知晓《反保险欺诈提示》。

2、本人授权建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任何医院、保险公司、公安机关或任何上述未提及之组织单位和个人,获取或了解有关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任何投保前及投保后就医、投保、理赔、违法犯罪记录以及其他任何与本人投保、理赔相关之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授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p>索赔申请人签署</p> <p>日期</p>	<p>监护人签署（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p> <p>与索赔申请人关系</p> <p>日期</p>
-----------------------------------------------------------------	---------------------------------------------------------------------------------------------------

团体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的自然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并由持卡人本人使用该银行卡刷卡支付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当次乘坐的交通工具费用的自然人。

凡与被保险人同行的身体健康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经保险人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伤残保险责任部分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0083-2013)](以下简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当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在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交通工具分为四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类或者多类交通工具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
2. 商业营运的轮船;

3. 商业营运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4. 商业营运的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非商业营运的汽车。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猝死、妊娠（含病理妊娠）、葡萄胎、人工流产（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不受此限）、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椎间盘突出症等）、食物中毒、接受或自行治疗；
- （五）被保险人接受各种矫形、美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美容）、视力矫正或修复、生理缺陷治疗或修复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伤害；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八）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九）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 （十）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违反有关交通工具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的；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的；
- （四）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的；
- （五）被保险人搭乘不合法的交通工具的；
- （六）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的；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全部被保险人对应保险金额的总和。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根据对应的交通工具类别分别设置与其对应的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提出给付请求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

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增加被保险人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收取自批单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于批单生效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减少被保险人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批单生效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保险人将已收取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但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相应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量低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团体保险业务最低人数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将未领取过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但保险人不退还已领取过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受益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资料；

5. 被保险人就诊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

6.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伤害证明和资料；

7.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 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另有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

律法规)。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未领取过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但保险人不退还已领取过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的，被保险人将自动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某一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但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相应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合法乘坐**：指被保险人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商业营运的轮船、商业营运的火车（含地铁、轻轨）、商业营运的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时，应持有效客票并且乘坐的是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交通工具；以及乘坐合法的非商业营运的汽车。乘坐是指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甲板或车厢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甲板或车厢时终止。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

4. 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民用航空客机。

5. 商业营运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包括一般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6. 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突发的急性疾病，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此急性疾病导致在急性疾病发生后 24 小时内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以上急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任何形式的诊断或治疗，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被保险人由于下列疾病或因下列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猝死，也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化学污染（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或与之相关联的疾病或症状（症状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5) 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7. 病理妊娠：包括流产、早产及过期妊娠、异位妊娠（子宫外孕）、多胎妊娠、妊娠中毒症、妊娠并发症。

8. 疾病：指在一定的致病因素作用下，人体各系统、器官、组织、细胞以及分子结构功能和代谢的病理变化，表现出相应的症状和体征，影响健康和劳动能力。

9. 高原反应：即急性高原病(AHAD)，是人到达一定海拔高度后，身体为适应因海拔高度而造成的气压差、含氧量少、空气干燥等的变化，而产生的头痛、头昏、失眠、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胸闷、呼吸困难、心慌、浮肿等一系列病理反应，以及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死亡、伤残。

10. 中暑：是指在高温和热辐射的长时间作用下，机体体温调节障碍，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及神经系统功能损害的症状的总称。

11. 椎间盘突出症：临床上较为常见的脊柱疾病之一。主要是因为椎间盘各组成部分（髓核、纤维环、软骨板），尤其是髓核，发生不同程度的退行性病变后，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椎间盘的纤维环破裂，髓核组织从破裂之处突出（或脱出）于后（侧）方或椎管内，从而导致相邻的组织受到刺激或压迫，产生颈、肩、腰腿痛、麻木等一系列临床症状，按发病部位分为颈椎间盘突出症、胸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间盘突出症。

12.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水上漂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6.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者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本保险合同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此页内容结束）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6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10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10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8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10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